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應用日語系 四年制技術系課程標準表  
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實施

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系課程委員會(106.03.23)通過  
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106.04.19)通過  
經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務會議(106.05.25)通過

類別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四學年				總計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科目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學分	時數
校訂必修	語文-英文(讀/寫)(一)(二)	2	2	2	2	語文-英文(聽/說)(三)	2	2			通識領域	2	2	2	2	36 學分					
	語文-英文(聽/說)(一)(二)	2	2	2	2	語文-第二外語(一)(二)*	2*	2	2*	2											
	人文-中國語文能力訓練	2	2	2	2	人文-歷史與文化*	2*	2													
	人文-中國文學欣賞																				
	人文-中文寫作																				
	人文-生命閱讀與書寫																				
	社會-經濟與生活	2	2	2	2																
	社會-社會科學概論																				
	社會-法學緒論																				
	社會-心理學																				
	社會-媒體識讀	2*	2									藝術-美學導論*	2*	2							
	社會-法學與生活																				
	自然-計算機概論(一)(二)	1	2	1	2	藝術-世界音樂*			2*	2											
	自然-基礎統計*	2*	2			體育分項	0	2	0	2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一)(二)	0	2	0	2	體育分項	0	2	0	2												
體育(一)(二)	0	2	0	2	體育分項	0	2	0	2												
小計	11	16	9	14	小計	8	10	4	6	小計					小計	2	2	2	2		
院必修	餐旅概論	3	3			專題講座	3	3			世界旅遊與飲食文化	3	3			院核心 12學分					
					服務管理			3	3												
	小計	3	3			小計	3	3	3	3		小計	3	3							
系訂必修	日語(一)(二)	2	2	2	2	日語(三)(四)	2	2	2	2	校外實習(一)(二)	10	10	10	10	日語(五)(六)	2	2	2	2	系定必修 68學分
	日文習作(一)(二)	2	2	2	2	日文習作(三)(四)	2	2	2	2					日文翻譯	2	2				
	餐飲日語會話(一)(二)	2	2	2	2	旅館日語會話(一)(二)	2	2	2	2					校內實習(二)	1	1				
	日語聽講練習(一)(二)	1	2	1	2	日語語法(一)(二)	2	2	2	2					專題製作(一)	1	2				
						旅館服務實務	1	2							職場日語會話	1	2				
						餐旅英語會話	2	2							專題製作(二)			1	2		
						餐廳服務實務			2	4					日語口譯			2	2		
	小計	7	8	7	8	小計	11	12	11	13	小計	10	10	10	10	小計	7	9	5	6	
系訂選修	美姿美儀	2	2			日本地理	2	2			日語溝通技巧(一)(二)	2	2	2	2	16 學分					
	2級日語檢定對策(一)(二)	2	2	2	2	1級日語檢定對策(一)(二)	2	2	2	2		日本文學賞析	2	2							
						航空客運與票務	2	2				旅館管理	2	2							
						旅運經營與管理	2	2				領隊與導遊日語會話	2	2							
						日本歷史			2	2		觀光行政與法規	2	2							
						領隊與導遊實務			2	2		餐旅實作與證照	2	2							
						進階餐旅英語會話			2	2		餐旅行銷	2	2							
												日本文化			2		2				
												新聞日語			2		2				
												航運日語會話			2		2				
												日文應用文			2		2				
												餐廳管理			2		2				
										校外參訪研習			1	1							
																					132

備註：1. 畢業學分數為132學分(含校訂必修36學分、群核心必修12學分、系訂必修69學分，學修至少達15學分)。2. 校外實習成績需提據廠商實習證明並檢附該實習成果，作為成績評定標準。3. 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不得多於32學分，不得少於10學分，當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每學期不得少於5學分，校外實習學期為10學分，跨系選修學分數不得超過六學分(跨領域學分學程不受此限)。4. \*代表通識課程中考量班級數調整開課學期。